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姐妹校外籍生就讀本系雙聯學制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暨協助姐妹校外籍生就讀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雙聯學制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姐妹校外籍生就讀本系雙聯學制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專簽分配予應經系相關計畫支應。
- 三、申請資格：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姐妹校外籍生就讀本系雙聯學制，其申請雙聯學制通過資格審查並取得入學通知，且實際至本系入學就讀者。
- 四、核獎資格與標準：雙聯學制學程之外籍學生，在本校完成第三學年學業後，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核發每名 4 萬元獎學金。
- 五、申請程序：完成本校第三學期學業後，以本校正式成績單申請。
-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本要點停止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姐妹校外籍生就讀本系雙聯學制獎助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貼 2 吋照片 (亦可將照片檔直接貼上)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學 號				
居留證 統一證號				
滙款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聯絡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手機)：			
檢附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校前三學期正式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學生事務委員會		系主任		院長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學金繳回，並自負相關責任。